

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9年)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项目名称	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		
项目类型	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转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一次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资金用途	基本建设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化建设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补贴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购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购置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业专业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开始时间	2019-01-01	结束时间	2019-12-31
项目概况	本项目是根据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，进行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。		
立项依据	《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》沪财行[2014]39号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，为了保障市检察二分院（以下简称“本院”）检察办案业务和行政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消除设备因老化、损坏对工作效率的负面影响，此次申请设立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该项目由市检察二分院技术科具体负责实施，根据相关检察院资产管理规定和项目经费使用规定，实施设备的采购、安装工作。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	1116430.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	1116430.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	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
	子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（元）	
	笔记本电脑	20000.00	
	打印机	320000.00	
	光盘打印机	2500.00	
	激光打印机	22400.00	

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警用八件套	930.00
	警用橡皮警棍	1600.00
	律师人证采集识别一体机	90000.00
	摄像机	14000.00
	涉密计算机脱密120G固态硬盘	45000.00
	台式计算机	600000.00
项目实施计划	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调研，统计并汇总需要更新的设备，数量及其他相关要求。对申报的项目严格进行审批，采购项目的类别与单价严格按照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在签订合同时明确款项的支付方式，确保款项支付时有充分的依据。	
项目总目标	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，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。通过设备更新，消除旧设备因老化、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，减少维护维修开支，提高整体办案效率，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，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。	
年度绩效目标	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标准和要求，计划在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采购、验收、入库等工作，并将按照需求将上述设备发放给我院一线办案和办公业务人员。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效率。	
分解目标		
分解目标内容	绩效指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和管理目标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预算执行率	=100%
	资产入库及时率	=100%
	政府采购合规性	合规
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
	支付及时率	=100%
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	健全

产出目标	采购计划完成率	=100%
	设备检验合格率	=100%
	设备登记入库及时率	=100%
	设备采购及时率	=100%
	采购价格合理性	合理
效果目标	设备闲置率	=0.00
	检察人员办案效率	提升
	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
影响力目标	检察办案场所建设长期规划	完善
备注		

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9年)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项目名称	检察辅助人员经费		
项目类型	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转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资金用途	基本建设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化建设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补贴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购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购置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业专业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开始时间	2019-01-01	结束时间	2019-12-31
项目概况	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，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。为缓解检察官的工作压力，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，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，可以使检察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，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，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。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。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，从事相关记录、装订卷宗、文字输入等工作；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，包括文件印发、档案管理工作。该项目的支出包括文职的工资、公用、福利、工会等经费。		
立项依据	鉴于《关于本市检察机关试行聘用制检察辅助人员的请示》（沪检发[2009]65号），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\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发[2007]3号）有关精神，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《关于核定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》（沪编[2010]88号）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资[2018]204号）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《关于调整本事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》沪检政（2017）88号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，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，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，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，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。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方向发展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根据《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结合实际实施如下制度与措施。一、具备担任辅助文员的基本条件。二、规定辅助文员享受的待遇。三、明确辅助文员的岗位职责。四、加强辅助文员的业务培训。五、签定《劳动合同》加强日常管理。六、明确辅助文员的绩效考核与奖惩。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	4550000.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	4550000.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	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
	子项目名称		预算金额（元）

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检察辅助人员	4550000.00
项目实施计划	根据《关于做好本市检察机关招聘辅助文员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循序渐进、有条不紊，依据计划，有序展开。一是明确辅助文员分配额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依据本院各部门用人需求，因人制宜，科学合理的分配岗位。二是定期组织岗位培训，加强政治思想教育。三是制订辅助文员绩效考核目标，定期进行考核评定，并与奖惩挂钩。	
项目总目标	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、培训、考核等工作，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，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，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，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，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，完成其岗位职责，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。	
年度绩效目标	完成2019年辅助人员招录、培训及考核计划，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质和工作积极性；优化队伍结构，提高队伍专业水平，使检察队伍配置更加合理、科学，从而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。	
分解目标		
分解目标内容	绩效指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和管理目标	预算执行率	=100%
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经费发放标准合规性	合规
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产出目标	辅助人员绩效考核覆盖率	=100.00%
	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	=100.00%
	辅助人员到位率	=100.00%
	绩效考核优良率	≥90.00%

	经费发放及时率	=100.00%
	绩效考核完成及时率	=100.00%
效果目标	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	提高
	检察业务工作效率	提升
	辅助人员满意度	≥90.00%
	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.00%
影响力目标	人员流失率	≤10.00%
	辅助人员管理制度	完善
	辅助人员招录计划	制定
备注		

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9年)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		
项目类型	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转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资金用途	基本建设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化建设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补贴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购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购置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业专业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开始时间	2019-01-01	结束时间	2019-12-31
项目概况	为更好地对外宣传市检察二分院（以下简称“本院”）的各项工作，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，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、精细化，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面保障，由此设立了2019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。该项目包括检察档案数字化、检察业务用资料费、检察宣传费以及电子卷宗加工等四个子项。 1、根据检察工作的需要，建立卷宗档案数字化存放的存储与管理 2、购置相关法律业务用资料与书籍 3、加强对外法律宣传力度 4、电子卷宗的扫描生成		
立项依据	《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》第19条规定：纸质诉讼档案，应当进行数字化加工；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》（高检发办字[2014]40号）的通知中表明，强化投入保障，将新闻宣传工作经费纳入财务预算，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；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高检发[2015]1号），明确了建立健全公开工作的组织和物质保障机制；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制作、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》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检察宣传时检察机关发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体作用的重要体现。检察宣传通过对法律政策、检察职能、检察成果的正确解读，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，强化公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感，从而推动依法治国进程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。在检务公开的背景下， 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。检察档案数字化、检察业务用资料及电子卷宗加工等三个子项，是本院对检察档案数字化、信息化管理的一个提升、检察业务用资料是检察工作紧跟时代的节拍，符合当下法制建设的重要保障，也是保证检察宣传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。电子卷宗加工是针对案件各类资料的扫描与归档整理过程。本院办公室结合实际需求，认为设立该项目有较强的必要性。		
保证项目实施	该项目由市检察二分院技术科具体负责实施，根据相关检察院资产管理规定和项目经费使用规定，实施设备的采购、安装工作。		

的制度、措施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		1370000.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		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
	子项目名称		预算金额（元）
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电子卷宗加工费		150000.00
	检察档案数字化		120000.00
	检察宣传费		800000.00
	检察业务用资料费		300000.00
项目实施计划	检察业务工作费中所涉及各个子项目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，严格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制定执行制度、标准和支出范围，部门领导负责。		
项目总目标	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，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，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，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。保障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顺利进行，提升本院的办案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。		
年度绩效目标	根据项目实施计划，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，并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，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，提升检察二分院的社会影响力，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提升。		
分解目标			
分解目标内容	绩效指标		指标目标值
投入和管理目标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	有效
	预算执行率		=100%
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	健全
	支付及时率		=100%
	资金到位及时率		=100%

	政府采购流程健全	健全
	管理制度的健全性	健全
	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产出目标	电子卷宗加工完成率	=100%
	检查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	=100%
	宣传工作完成率	=100%
	宣传形式多样性	多样
	宣传内容全面性	全面
	检查档案数字化准确率	=100%
	检务公开信息发布及时性	及时
	卷宗扫描及时性	=100%
效果目标	档案检索效率	提高
	检察宣传造成影响	积极
	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.00%
影响力目标	中长期宣传规划完整性	完整
	电子卷宗档案管理制度	完善
备注		

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9年)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项目名称	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		
项目类型	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转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经常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	基本建设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化建设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补贴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购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购置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业专业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开始时间	2019-01-01	结束时间	2019-12-31
项目概况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负责制定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、组织旧车评估处置、报废、采购更新及对采购车辆的验收等工作。上海市机管局、财政局市车辆处置更新审核部门，分别负责对市检二分院编制内的车辆处置和购置计划进行审核批准。2019年，市检二分院计划对编制内的4辆执法执勤用车进行更新购置。		
立项依据	根据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，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。《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》；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》。根据相关需求，2019年的4辆执法执勤用车已经超过十年，现申请进行报废更新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，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执法办案职能的需要。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，车辆老化，出现磨损严重、故障频繁等问题。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，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。本次计划更新的4辆执法执勤车均已过8年使用年限，无法继续使用，确需更新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，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，办理好相关手续，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，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。严格落实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〈上海市2017-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财采〔2016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实施项目经费支出，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。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	544087.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	544087.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	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
	子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（元）	
	一般执法执勤车1	359400.00	

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一般执法执勤车2	149800.00
	购置及附加税	34887.00
项目实施计划	财政部制定有《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》，上海市检察院编制有《检察实务手册》，二分院制定有《关于经费开支和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》、《车辆管理规定》对于二分院的财政资金申请、审批、拨付有明确规定，对固定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流程和项目验收均有明确规定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。	
项目总目标	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，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，消除因车辆老化、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，减少维护维修开支，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，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。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、车辆更新工作，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，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。	
年度绩效目标	按照相关流程 and 规定完成年度4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、车辆更新工作，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，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、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。	
分解目标		
分解目标内容	绩效指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和管理目标	预算执行率	=100%
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支付及时性	=100%
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
	政府采购合规性	合规
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产出目标	车辆报废完成率	=100%
	车辆采购完成率	=100%
	检验合格率	=100%

产出目标	完成车辆报废及时率	=100%
	完成车辆采购及时率	=100%
	采购单价合理性	合理
效果目标	维护成本减少	$\geq 10.00\%$
	车辆使用有责投诉	=0.00
	办案业务效率	提升
	车况优良率	=100%
	车辆闲置率	=0.00
	使用人员满意度	$\geq 90.00\%$
影响力目标	管理人员责任制度	完善
	车辆使用管理制度	完善
备注		